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2014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议案：聘任谢小杰、张会君、黄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廖增安为公司节能总工程师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他们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12日

独立董事：

